

#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政办〔2010〕35号

---

##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前县化工企业环保专项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台前县化工企业环保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 台前县化工企业环保专项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化工企业环境行为，消除企业环境安全隐患，防止化工企业污染环境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环保优先、节约优先、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原则，把化工企业环保专项整治与调整产业结构、促进技术进步、强化日常监管结合起来，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强化源头管理，严格监管措施。通过专项整治，使化工企业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治理，安全生产条件切实改善，产品结构更加优化，生产管理进一步规范，环保水平全面提升。

## 二、整治范围和重点

### （一）整治范围

- 1、全县范围内所有化工石化类企业；
- 2、外排废水中含《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GB8978—1996）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企业；
- 3、其他在生产、物料使用和储存过程中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 （二）整治重点

1、《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0）表1、表2、表3、表4所列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和使用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石化企业和其他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2、《职业性接触毒性危害程度分级》（GB5044—85）表2所列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和贮存的企业；

3、《剧毒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生产、使用和贮存的企业（见附件1）；

4、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和使用的企业（见附件2）。

### 三、整治要求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乡（镇）政府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化工企业环保专项整治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本辖区的化工企业环保专项整治工作。通过本次化工企业环保专项整治，对我县辖区内所有的化工企业在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过程中的环境违法问题和环境安全隐患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坚决纠正化工企业在建设、生产、管理过程中，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降低环境保护准入门槛等环境违法行为，切实消除危险化学品贮存、运输、生产等环节存在的环境安全隐患。对查出存在环境安全隐患或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严肃处理。对一些典型环境违法企业，进行媒体曝光，实行挂牌督办和“黑名单”制度，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 全面排查**

各乡（镇）政府在2009年排查的基础上，对辖区内所有化工企业再次进行核对，对以往漏查的化工企业严格核查，全面、准确掌握辖区内所有化工企业基本情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以及企业环境违法和环境安全隐患等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本辖区的专项整治方案，对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分类，针对具体情况，分别提出“限期治理”、“停产治理”、“限期完善环保手续”、“限期搬迁”等具体整治措施，明确整治期限，按时完成整治任务（化工企业排查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3）。

## **(二) 分类整治**

### **1、加大现有化工企业的整治力度**

#### **(1) 淘汰落后生产能力**

对违法违规建设、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化工生产企业，坚决关闭；对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坚决淘汰。

#### **(2) 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①对于位于居民区、学校、医院、饮用水源保护区、河流等环境敏感区域或附近的化工企业，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逐一进行现场核查，确认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对存在较大、重大环境风险的企业，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限期搬迁、关闭；对存在

其他环境安全隐患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改，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关闭企业，有关部门必须做到停止对其供电到位，拆除设备到位，清除原料、剩余产品、副产品等现场物料到位，吊销营业执照到位。

②对治污设施运行不正常、不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的化工生产企业，实施限期治理或停产治理。限期治理、停产治理的标准是：治理后的工艺符合国家环保技术政策和行业污染治理技术规范要求，治理期间不得超标排污。

③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到位、环境突发事件应急设施物品不完备的化工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对无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存在问题的企业，限期制定或完善应急预案；定期进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核实演练效果，确保企业环境应急系统正常运转。

④对辖区内产生或利用危险废物的化工企业，重点核查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转移以及其他经营环节，对存在问题的企业要依法查处，责令整改。

### **(3) 强化现有化工企业点源污染治理**

对全县化工行业重点排污企业实施深度治理工程，至2010年底，凡达不到排放标准的企业一律停产整顿或关闭。生产废水能够排入县污水处理厂的化工企业，年底前必须完成污水处理厂接管改造；废水直接排入金堤河的化工企业，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并符合污染物总

量控制的要求。

#### **(4) 提高行业清洁生产水平**

对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标或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核定指标的化工企业，以及使用有毒有害原材料、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由环保部门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向社会公布企业名单和审核结果；鼓励化工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

#### **(5) 着力推进自动控制技术改造**

现有涉及危险工艺的化工生产企业，要在2010年底前完成自动化控制技术改造，实现工艺过程的自动控制和温度、压力等主要参数指标的自动报警，有条件的要装备集散控制系统和紧急停车系统，实现远程操作。剧毒、易燃易爆化学品储存区域要安装液位、温度、压力超限报警设施、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和火灾报警系统；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等重点储罐必须设置紧急切断装置。

### **2、查处、纠正化工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具体措施**

对排查出的化工企业违法项目，应立案的立即立案查处，限时办结；对符合挂牌督办和列入违法企业“黑名单”条件的，立即挂牌督办、列入违法企业“黑名单”。

(1) 对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建设的，要责令立即停建或停产。

(2) 对不具备开展环评条件的项目，所在乡（镇）政府要

责令其停产、限期转产或搬迁至县产业集聚区。

(3) 对符合环保要求，可以补办环评手续的未批先建项目，按照分级审批规定，限期补办环评手续。

(4) 对未经批准擅自投产的项目，要立即下达停产通知。对长期试生产不申请验收的项目，要立即下达停产通知，督促企业加紧开展验收工作。

(5) 对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污染治理设施，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或超总量排污的，责令限期治理或停产治理。

(6) 对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的，要责令限期整改或停产整改，至直消除风险隐患。

#### **四、保障措施**

##### **(一) 加强领导**

为加强对全县化工企业环保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县政府专门成立台前县化工企业环保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吉合现（副县长）

副组长：张海涛（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宗教局局长）

梁邦荣（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成 员：郭言勤（县纪委监委、纠风室主任）

陈 军（县发改委副主任）

刘庆智（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宋来艳（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赵怀收（县水务局副局长）

聂保鼎（县工商局主任科员、党组成员）

孙宇伟（县供电局副局长）

刘 佳（县安监局副局长）

孙玉金（县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主任梁邦荣（兼）。

## （二）齐抓共管

环保部门要对化工企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实行严格的环保目标考核，依法查处违法排污企业。发改部门要做好环保基础设施、企业污染治理等环保重点工程项目争取、审核和政府投资资金筹措，督促落实在此次整治工作中确定的不符合产业政策、工艺技术落后、资源能源消耗高、环境污染严重的落后企业（生产线）的关闭工作。监察部门要对瞒案不报、压案不查、处理不力、玩忽职守、充当违法排污企业保护伞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水利部门负责对未按时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停止供水，关闭企业自备井。工商部门负责吊销被依法关闭（拆除）的企业（生产线）的营业执照，对停产治理、未按时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暂扣其营业执照。安监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管，对被依法关闭（拆除）的企业（生产线）、停产治理企业、未按时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吊销其



安全生产许可证。银监部门负责协调各金融单位，依法对被依法关闭（拆除）的企业（生产线）、停产治理企业、未按时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在信贷方面予以制裁。电力监管部门对被依法关闭（拆除）的企业（生产线）、停产治理企业、未按时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停止供应生产用电。其他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依法做好化工项目审查、审批工作。

### （三）社会监督

各乡（镇）政府要于4月20日前把本次化工企业环保专项整治工作中被列入淘汰、关闭、搬迁、限期治理、停产治理的企业名单报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8月20日前将各项任务的完成情况报县政府，凡8月20日前未完成本方案确定的专项整治任务的，视为该乡（镇）没有完成环境保护目标，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实施问责。县政府将在专项整治活动结束后，对核定后的化工企业进行公示，公示后不允许出现化工企业违法建设和违法生产，否则，省、市环保部门将停止对我县新建项目的环评审批。

### （四）责任追究

县化工企业环保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会同监察部门，对整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对隐瞒不报、整改不力的严肃处理。对纵容、包庇非法从事化工生产活动的有关部门负责人和责任人，依法依规从严追究责任。对违法违规审批化工项目的，追究具体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对违法违规建设化

工项目的要从重处罚。

## 五、步骤安排

**(一) 准备阶段(4月8日—4月15日)。**各乡(镇)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化工企业环保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落实责任分工。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于4月15日前报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全面排查阶段(4月16日—4月30日)。**各乡(镇)组织对辖区化工企业进行全面排查,确认化工企业名单,逐一提出整治意见和措施,形成书面材料,一并于4月28日前报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分类整治阶段(5月1日—7月31日)。**各乡(镇)按照排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和整治意见,分类组织实施,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到位。

**(四) 总结验收阶段(8月1日—8月31日)。**各乡(镇)认真对化工企业环保专项整治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形成总结报告,一并于8月9日前报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乡(镇)化工企业环保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核查、验收,形成全县化工企业环保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附件: 1、《剧毒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生产、使用和贮存的企业主要类型

- 2、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和使用的企业
- 3、化工企业排查的具体要求

## 附件 1

# 《剧毒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生产、使用和贮存的企业主要类型

1. 石油炼制、石油化工（乙烯、丙烯、化纤等）；
2. 硫酸、硝酸、盐酸、氯碱、纯碱、合成氨和化肥（尿素、硝铵、碳铵、硝酸磷肥、磷铵）、三聚氰胺；
3. 农药、染料、颜料及中间体；
4. 有机合成化工产品（氯化、硝化、磺化、酯化）；
5. 基本有机化工（甲醇、甲醛、醋酸、苯酚、顺酐、硝基苯、苯胺、氯化苯、硝基氯苯、硝基酚钠、苯酚、甲胺、甲异氰酸酯、煤焦油化工、粗苯精制、苯、甲苯、二甲苯、AC发泡剂）；
6. 合成材料（PVC、聚乙烯、聚丙烯、酚醛树脂）；  
无机盐（钛白粉、锆盐、双氧水、氟化盐、铬盐、黄磷、磷酸、氰化物、五氧化二钒、硝酸盐、氯酸盐、过氧化物、电石）；
7. 溶剂型涂料、涂料用树脂合成；
8. 化工石化危险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9. 专用化学品制造、日用化学品制造、饲料、食品添加剂、水处理剂等；
10. 其他行业排放含第一类污染物废水和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如有色金属选矿、冶炼、皮革、印染、化学合成医药等。

## 附件 2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 贮存和使用的企业

1. 涉及下列区域的危险品生产、贮存和使用的企业：
  - (1) 江、河、湖泊等天然水域和水库沿岸，特别是饮用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以及省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水源保护区的缓冲区；城市供水水源地，水厂；
  - (2) 人口集中居住区附近、学校、医院、大型商业集中区、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 (3)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 (4) 畜牧区、重要渔业水域、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 (5) 车站、公路、铁路交通干线。
2. 位于敏感水域的生物化工和生物制药以及化学合成药和中间体建设项目。
3. 废水直接排入黄河、金堤河、马颊河的化工、石化和排放一类水污染物及其他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4. 对市控、省控、国控断面水质有重大影响的化工、石化和排放一类水污染物及其他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5. 临近省、市、县、出境断面，废水排放容易引发跨行政区域污染纠纷的化工、石化和排放一类水污染物及其他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6. 敏感水域、区域已经形成一定规模的化工、石化工业园区以及其他存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的工业园区或基地。
7. 监控化学品建设项目。

## 附件 3

# 化工企业排查的具体要求

### 1、书面排查要求:

#### (1) 企业应提供的材料

- a、企业环境评价和安全评价文件;
- b、生产规模、原辅材料、产品和中间产品的数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理性质和危险性;
- c、主要生产工艺及主要运行参数;
- d、明确运行期间是否可能引起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或事故产生新的有毒有害物质造成环境污染;
- e、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以及针对特征污染物提出有效防止二次污染的应急措施;
- f、填写“化工企业环境风险排查表”一式四份,分别由企业、县环保部门归档保存。

(2) 县环保部门填写“化工企业环境风险现场监管情况一览表”、“化工企业污染物排放监测情况一览表”、“环境敏感区化工企业环境风险核查表”,经审核后于4月30日前上报市环保局。

### 2、现场排查要求

#### (1) 排查企业防范环境风险的各项应急措施是否落实

- a、对环境评价文件已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应排查环评提出的防护措施(如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搬迁保护区内居民,防护范围内是否在项目建设之后又规划或新建居民区等)是否已全面落实,没有

落实的应要求企业限期整改或相关部门落实。

对环评文件没有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要求环评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的特征和周围环境敏感区域的性质，明确提出该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并对防护距离内的环境敏感点提出切实可行的防护措施。

b、对可能发生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泄漏事故的企业要求其在装置区和储罐区设置可燃或有毒、有害气体超标报警器。

c、对可能发生有毒、有害液体泄漏事故的企业要求在装置区和储罐区，修筑拦截水沟和容量足够的事故排放储池，对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灭火水进行拦截和收集，事后进行处理，做到达标排放，并在总排水口设置在线监测。

d、对事故应急预案中规定的各项事故应急措施逐项检查落实，包括：组织机构、救护力量、防护装备、抢救药品、通讯联络等。

e、检查企业员工对本项目危险化学品特性和防护知识的了解程度；对发生事故后各自职责和具体操作内容。各类防护器具和扑救设备的使用常识等。

f、县环保部门部署环境跟踪监测，对事故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实施紧急疏散。并实施恢复环境受污染区域环境功能的具体措施。

## (2) 确定项目的风险特性

a、根据建设项目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和产品性质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因素确定主要环境风险物质，重点为剧毒和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常见的剧毒物质有：氰化物、异氰酸酯、甲苯异氰酸酯（TDI）、汞化合物、红钒钠、红钒钾、砷化合物、三氯化磷、氧氯化磷、硫代

磷酰氯、氟气、氟化氢、硫化氢、氯气、光气、氯磺酸、甲基磺酰氯、甲乙（乙基）硫代磷酰氯、二氯苄、尼古丁、肼（联氨）、丙烯腈、2,4-二硝基苯酚、1-氯-2,4-二硝基苯、2-氯乙醇、氯甲醚、氯乙酸、二甲二硫、二噁英、久效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水胺硫磷、甲胺磷、敌敌畏、氧化乐果、甲拌磷等有机磷农药；灭多威等氨基甲酸酯类农药；甲氰菊酯、溴氰菊酯、硫酸二甲酯、氟乙酰胺、毒鼠强等剧毒鼠药等。此外，CO和NH<sub>3</sub>也为常见的有毒有害气体。苯系物、硝基苯类、苯胺类、二硫化碳、甲醇、甲醛、氯乙烯、氯甲烷、溴甲烷、甲胺等为常见的有毒有害液体。黄磷为常见的有毒、有害固体。常见的易燃、易爆物质有：汽油、煤油、石脑油、液化石油气、甲醇、乙醇、乙酸乙酯、乙醚、甲酸、乙酸等易燃、易爆液体。氢气、乙炔、甲烷、环氧乙烷等易燃、易爆气体。

b、根据存在上述环境风险物质生产设施和储存装置以及泄漏、火灾和爆炸三类容易发生事故的类型，确定企业的主要环境风险源。

如：石油化工项目的装置区和储罐区；合成氨项目的气柜、液氨罐区、浓氨水储槽；甲醇项目的储罐区、氯碱项目的电解、氯气充装工序、液氯钢瓶、农药项目的装置区、各类中间体和产品罐区、硫酸、硝酸生产及使用项目的储罐区。

基本有机化工生产装置和储罐区（如甲醇、甲醛、醋酸、苯酚、苯胺、硝基苯、苯胺、氯化苯、硝基氯苯、苯、甲苯、二甲苯等）。

c、根据《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18—2000）将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数量与临界量对比，确定排查对象是否为重大危险源，对重大危险源应列为重点环境风险排查对象。



**主题词：环境保护 化工企业 治理 方案 通知**

---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4月21日印发

---